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备案单位：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备案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 (四) 备案文号：深证函【2015】201 号
- (五) 备案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 (六) 债券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
- (七) 债券简称：安信 1501
- (八) 债券代码：117525
- (九) 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发行额度：不超过净资本的 60%
- (十) 本期发行额度：30 亿元
- (十一) 发行人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截至发行日，发行人待偿还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十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十三)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十四)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十五) 存续期限：214 天

(十六) 票面利率：4.30%

(十七)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发行利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十八)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兑付一起支付

(十九) 发行日：2015 年 5 月 22 日

(二十) 起息日：2015 年 5 月 25 日

(二十一) 计息期限：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二十二) 本息兑付日：2015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三)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自办发行

(二十四)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创新和未来新业务的开展

（二十六）登记注册安排：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十七）交易流通场所：本期短期公司债券交易流通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本期债券发行日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缴款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30 亿元

（三）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深证会〔2014〕112 号）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证券公司
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